

#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发〔2024〕174号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经开区城市运行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已经2024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8月29日

##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1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2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3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市级
5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6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市级、 区级
7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8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9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0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11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1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3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4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5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6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级、 区级
17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8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乡（镇、 街道） 级
19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20	对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21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